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一、 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它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 三、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
- 四、 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一)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 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 利用網路從事賭博、地下錢莊、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
 - (九)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 (十) 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五、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

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 (五)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六、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 (二) 涉及國家安全者。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四)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五)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 (六)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七、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相關法令之處分。
-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八、 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九、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而不服者，得依正當程序提出申訴與救濟。

十、 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訊組長 陳宗聖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淑芬

校長

田中國小
校長 許孝麟